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上易字第571號

上訴人 迪比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世樑

訴訟代理人 廖修譽律師

劉嘉瑜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正芬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1月4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附民字第56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625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群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廖月女